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 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59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已陆续完成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 项,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 欣药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1,458.6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3.37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 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鉴于 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的2007月1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1.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1,166,000,000.00 元 扣除保障及系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 5,663,163.21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 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2019年1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万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	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 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
1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 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 产线项目	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 线项目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 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 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孝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 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版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后规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养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 

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阳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 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银行金额	尚未到期结构性 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宁 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 38438	国际eGMP 固体制 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00.00	4,710,33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宁 城区支行	08819	BFS'吹灌封'一体 化无菌灌装生产 线项目	200,000,000.00	18,706,855.23	20,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 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 软袋项目	150,000,000.00	11,889,607.2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40,957,736.79	686,521.19	16,000,00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 71	CGMP 固体制剂二 期工程项目	250,000,000.00	12,767,094.26	40,000,000.00
合計	/	/	/	925,167,736.79	48,760,412.28	76,000,000.00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结项的项 日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 资 金 金 额 (①)	累 计 利 息 收入(2)	已累计支付 募集资金金 额(3)	待支付项目 尾 款 金 额 (④)	拟永久补 流的金额 (①+②- ③-④)	投资进度 ((③+④)/ ①)	项目进展 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与尚未到 期的结构性存 款之和(①+ ②-③)
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4,095.77	673.37	3,100.49	210.00	1,458.65	80.83%	拟结项	1,668.65

截至2024年7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100.49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210.00

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95.7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3,100.49
	节余募集资金	995.28
	累计利息收入等	673.37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10.00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8.65

1. "累计利息收入等"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

2、"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主要为近期将支付的办公场所及仓库租金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资金节余1,458.65万元,节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 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 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458.65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最 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末支付的项目尾款210.00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若尾款支付完毕仍有节余, 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已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墓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国际 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1日,公司

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结项,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具体

已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金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28,421.00
	累计投入金额②	24,971.2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	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	3,856.02
B	累计利息收入等③	2,848.59
	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④	5,827.28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⑤=①+3-2-④)	471.03
	募集资金净额①	15,000.00
	累计投入金额②	8,212.63
2.17 HT 45-12 - 1-1-1-1-1-1-1-1-1	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	5,673.83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累计利息收入等③	1,693.14
	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④	7,291.55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⑤=①+③-②-④)	1,188.96

3 顶日尾款剩全的原因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剩余项目尾款1,659.99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各个环节 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相关投资支出;公司缩短了系统调试运行时间,减少了试运行期间的 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因此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2)公司在保证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 约丁采购成本。一方面,在保证设备为96和性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握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进 <u>方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使公司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募</u> 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3)由于施工期限未能满足公司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存在一定的延迟,公司审计部门根据项 目讲展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讲行了项目工程延迟费用的扣除,故节约了一部分募集资金。

(4)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申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 等。 「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 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 《出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管银行第25 工市公司券采页並管建和使用的通管安水(3022年龄1) / 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准监管招引第1号 — 规范运阵(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 将对上述项目的剩余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墓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序号	公司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账户状态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 间建设项目	正常
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 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 目	正常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
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正常
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 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管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全都实施完毕并结项。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 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 血中公认公;公司即77条52次日台4次1个7日末条条页或及代节的77条52次日率3末电级不入作7元加 对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块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 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 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 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 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 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公司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慰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意程》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搞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监事会及会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宗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贝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证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层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 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 全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 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三期名单中的17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 情况 其解除限集资格会注 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 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70,000股,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 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慕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嘉集资金及将部分慕投项日剩余 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因此 监事全同音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令募 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 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 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 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系因公司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宝施宝毕听致 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中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坚定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议案 也考量了公司实际的经营生产状况,能够助力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 们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 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 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 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繁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编 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可以全面、客观、真实

的反映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本次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7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郝留山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

经董事全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墓投项目结项并将节金墓集资金及将部分墓投项目剩金尾款永久 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公司保荐券商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 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 无须棍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 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保荐券商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 由 452,764,629 元减少至 452,754,129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2,764,629 股减少至 452,754,129 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内容拟增加"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另,公 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修订。基于前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账 注销。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事项属于2020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属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小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汉程和相关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

●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1,47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32%;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

辰欣药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可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 事张宏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月19日1人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

3、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初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 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

宣市盈科(落南)律师事条诉虫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列 需提交可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 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了1名宴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 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53,000股变更为453,333,000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决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 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 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 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33,000股变更为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以通过了1%了,通过公司2020年於明正成示成600万以回950日得由以來第八十三回95年前的7成60万多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被助力划首次投予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为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 司独立董事对北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法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层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 律意见书》。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期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94,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8日。

2023年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313,

000股变更为453,263,000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国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63,000股变更为453,254,000股。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 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 及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 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售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 艮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1,000股,上市流 通日为2023年9月8日。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 议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54,000股变更为 452,775,129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 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 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775,129股变更为452,764,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 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7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5个为内出班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申询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定不得实于按定遗肠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金及赶紧进机场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进注进现行为被中国证金会及其紧出机构、 行数处罚或者取价场缘土损益。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直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提及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3	本次歲份計划限制性投票条年度輸效考核目标如下差所示:解除限售支排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 首次授予限制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单不低 性股票第一个于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最股 解除限售期 新基数、2020年最少人均值 首次授予限制 为基数、2020年更少位年最股分组增 长率不低于10%。 以公司2017年-2019年最股分均值 方法授予限制 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边收入均值 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第1少级分别的基数 数、2020年和2021年第1少级分别的基数 数、2020年和2021年第1少级分别的基份 分生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公司2017年-2019年最股公均值 为基数、2020年,2021年第1202年累 首次授予限制 计类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0.23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为26工增长率为26工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域防计均实施考核管理功法)、激防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3"。"C"。"D"中分级,分别对应解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3"。"C"。"D","B"。"C"。"D"。 "B"。 "B"。 "B"。 "B"。 "B"。 "B"。 "B"。 "B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8名激励对免日率即去满足解除周集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应的业 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2%。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比例(%)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韩延振	已退休	20.00	6.00	30
核心	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416.55	123.00	30

注: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1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 计持有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 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172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 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1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 下次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00股,与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 相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不存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为1.470.00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 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综上所述,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县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 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 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